（上接B66版）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911房间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29
联 系 人：王建优 李伟
联系电话：（010）82281088
联系传真：（010）82281011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变更的议案			

附注：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40,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确认。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资金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	58,753.52	58,753.52	顺发改(2011)3号
2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13,971.76	13,971.76	顺发改(2011)1号
3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	6,857.92	6,857.92	朝发改(2011)43号
4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5,516.62	5,516.62	顺发改(2011)2号
	合计	85,099.82	85,099.82	

2、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计划（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营销网络建设	3年	15,577.71	29,815.85	9,899.13	2,948.01	512.82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	2年	4,339.55	4,076.03	4,477.00	719.46	359.72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	2年	6,253.42	604.50	–	–	–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	3年	1,698.53	2,181.77	1,636.32	–	–
合计	–	27,869.21	36,678.15	16,012.45	3,667.47	872.54

（上图摘自公司招股说明书）

3、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3,971.76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尚无实际进展。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58,753.52万元，拟进行店铺优化29个，新建自营商场店183个，新建自营旗舰店3个，共计建设215个店铺。

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山南玛丽服饰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实施主体，并新增加玛丽品牌店铺45个。2013年12月19日山南玛丽更名为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哗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建设及优化店铺159个（含1家旗舰店，计划2014年8月开业），共使用募集资金13,816.25万元，营销网络项目资金余额44,937.27万元。其中92个店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其余由自有资金垫付。

5、设计展示中心项目与信息系统提升项目进展顺利，按照计划预计今年8月份全部完工。

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变更原因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商品零售业与服装销售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环境下，公司仍然保持主业竞争力不减，继续维持多品牌发展战略，并逐渐打造高效、智能供应链体系。公司目前实施SAP系统、POS系统、物流WSM系统，有力支持供应链有效畅通运行。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产品市场性，更好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机构，以集中有效资金和人力资源，对朗姿股份及所属子公司各职能进行重新定位，优化资源配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集合公司研发设计、品牌推广、整体营销、渠道拓展、行政支持等职能；各子公司集合产品生产、物流管理、国际贸易等职能，以打造成为专业化、智能化子公司管理体系，使公司整体供应链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更加高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规定建设要求进度，公司拟对上述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变更情况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西，土地使用权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移至该土地。目前，项目正在规划及报批程序中。

根据项目规划报批及建筑流程，预计本项目达到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仍需要3年时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资金使用计划与招股说明书使用计划一致，继续遵照使用可研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要求执行。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要求，子公司承担公司生产、物流职能，朗姿股份不再承担相应职能。拟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店铺拓展与计划一致，但项目资金使用未达到预定进度。截止2013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建设及优化店铺159个（含1家旗舰店，计划2014年8月开业），共使用募集资金13,816.25万元，营销网络项目资金余额44,937.27万元。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完成整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仍需要3年时间。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资金使用计划与招股说明书使用计划一致，继续遵照使用可研报告中的各项指标要求执行。

由于公司实施多品牌战略并发展良好，在未来几年中，公司仍然积极与国际时尚品牌合作，不断引进新品牌，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保持多品牌集合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前，公司将未来引进的新品牌渠道建设统一纳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中。

四、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变更的影响

为保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规划项目的严肃性、一致性与项目执行的连续性，严格履行项目建设承诺，保持募集资金合理、有效、规范使用。公司对未达到预定进度的项目进行实施计划调整，并继续使用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指标要求，力争使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完成。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后，实施主体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减，实施地点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后，能够充分维护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方便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主业有效快速发展。由于公司前期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部分店铺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预计原承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成后，会有资金结余，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统一布局销售网络，在项目实施结束前，将新引进的新品牌建设列入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之中。这样一来，推进公司多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实力，扩大品牌影响力，新品牌培育和建设始终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增长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实现协同运营，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本次变更后，营销网络建设原计划数量不变、投资金额不变、实施方式不变、实施地点不变。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对实施计划进行延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延期并拓展多品牌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未发生改变，都是为增强主业发展，提高市场影响力，做大做优企业而设置的。项目变更与使用范围扩大与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增长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实现协同运营，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和需求。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并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延期3年，并将公司发展的新品牌纳入营销网络建设之中。

3、保荐机构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朗姿股份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实施进度调整计划表示无异议。同时，鉴于朗姿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改变，因此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相应的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等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朗姿股份董事会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论证，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8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截至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2,440,9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57,559,0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524.9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9,589.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24,898.3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691.1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7,269.80万元，其中：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支出1,403.17万元，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支出0.00万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0.00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5,866.63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1,794.74万元。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1,794.7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6,643.5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6,460.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182.5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1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547	活期	335,521.9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0113325	活期	54,930.68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278	活期	109,885.85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01090338840120105117402	活期	8,65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91380154700000321	活期	177,936.89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078278	活期	24,169.21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01090326500120102120327	活期	87,872.17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5010111006999	活期	5,866.5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9095	活期	130,423.62
合计			935,264.04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账户（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5010111006999	理财	433,8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5010111006999	理财	65,700,000.00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0201199615	理财	100,000,000.00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21002000011402	理财	162,000,000.00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21002000011402	理财	204,000,000.00
合计			965,500,000.00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银行利息收入10,183.61万元（其中2013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务收入5,492.0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2万元（其中2013年度手续费0.56万元）。

注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为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皆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是对原有生产经营方式的完善、优化与扩展，故上述项目无法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准备竞价材料参加竞买。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整体投资架构，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法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议案》，公司已经过合法程序，经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超募资金支付9,805.95万元用以办公大楼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超募资金支付总部大楼款项为83,321,098.83元。

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新品牌投资。

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缴纳土地相关费用等。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都存放在募投专户中，专项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目前资金尚未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755.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94.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8,753.52	—	5,866.63	13,816.25	23.52	—	13,268	是	否
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目	否	5,516.62	—	1,403.17	2,541.05	46.06	2014.08.30	—	是	否
3. 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否	13,971.76	13,971.76	0.00	0.00	0.00	—	—	否	否
4. 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57.92	—	0.00	5,437.44	79.29	2014.08.30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99.82	13,971.76	7,269.80	21,794.74	25.61	—	13,268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新设子公司建设	否	3,000.00	—	0.00	3,000.00	100	2012.06.15	19,912.87	是	否
2. 建设公司办公楼项目	否	9,805.95	—	0.00	8,332.11	84.97	2014.08.30	—	—	否
3.购买土地	否	7,168.11	—	7,168.11	7,168.11	100	2013.12.23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	24,000.00	39,000.00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974.06	—	31,168.11	57,500.22	—	—	—	—	—
合计		144,073.88	13,971.76	38,437.91	79,294.96	—	—	33,180.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址进行技改扩建，利用部分原有工艺设备，购置先进成熟的工艺设备及公用工程设施，形成年产60万件/套（即新增50万件/套）的品牌服装生产能力。但是，公司为加快生产能力提升，及时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在不影响工厂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在顺义区裕华路空港段24号地块（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00132号）上进行新工厂建设。新工厂建设使用面积14,000米2；生产管理人员400名；年生产能力20万件/套；累计投入3,445万元。新工厂于2012年4月20日正式投入生产。由于新工厂与募投项目地址不一致，实施方式也有所区别，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进行建设，完全以自由资金进行开展。因此，公司生产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但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未有实际进展。 2013年7月29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2013年12月23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顺国用【2013出】第00172号）。该土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西。土地使用权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4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上述土地地址，进行投资建设。目前在进行规划报批手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新设山南玛丽公司（2013年更名为“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新品牌建设，使用超募资金8,332.11万元进行公司办公楼建设。2013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4,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7,168.11元购买土地、缴纳土地相关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朗姿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904,086.75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5,958,700.00元；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5,945,386.75元。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001号《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审验确认。（2012年1月8日召开的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投项目计划进行实施，目前募集资金都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上接B65版）

2、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3年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租赁公寓	沈介良	不超过30万元	28.57	–

上述关联交易2013年度实际执行符合预计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存在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泡沫塑料制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1,934.90万元，净利润-243.50万元，总资产1,906.59万元，净资产-99.41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254.27万元，净利润-57.89万元，总资产1,723.13万元，净资产-157.2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2、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聚氨酯软质海绵塑料制品
2013年度营业收入3,109.80万元，净利润-255.87万元，总资产4,382.35万元，净资产239.58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92.58万元，净利润-28.43万元，总资产4,295.69万元，净资产516.7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以上两关联方的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明良先生，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曹家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署亭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3,448.76万元，净利润107.57万元，总资产2,996.80万元，净资产1,471.19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607.53万元，净利润23.56万元，总资产3,534.30万元，净资产1,494.7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

4、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贸易业务
2013年度营业收入139,029.17万元，净利润3,477.86万元，总资产76,153.46万元，净资产26,721.27万元。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34,195.15万元，净利润805.81万元，总资产84,298.56 万元，净资产27,527.0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沈介良：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张娟芳：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采购的海绵，为公司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向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底布，底布为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

公司向江苏旷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职工公寓是为安排公司招聘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问题。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公寓是为解决外地销售服务部人员和控股子公司行政、研发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

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目的：1、购销货物的关联方与公司距离近，便于生产计划的下达及实施，保证交货的及时，同时节约物流成本，能更好地控制其产品的质量；2、关联方出租的生活用房与公司及子公司距离近，便于安置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生活、居住，解决员工上班远、挤、上班乘车成本高等问题，有利于员工能安心工作。同时减轻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方面所花费的人力、物力及财力。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必需及必要的。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预计：

1、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销货物	尹明良	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279.23	0.22%	不超过400万元
		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60.95	0.05%	不超过400万元
购销货物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246.90	1.34%	不超过800万元
租赁公寓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8	–	不超过250万元

2、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租赁物业	沈介良	4.32	–	不超过5万元
租赁物业	张娟芳	4.32	–	不超过5万元

3、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13年发生额（万元）	2013年发生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年预计发生金额
租赁物业	沈介良	28.57	–	不超过3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存在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及其配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泡沫塑料制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1,934.90万元，净利润-243.50万元，总资产1,906.59万元，净资产-99.41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254.27万元，净利润-57.89万元，总资产1,723.13万元，净资产-157.29万元。

2、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尹明良
主营业务：聚氨酯软质海绵塑料制品
2013年度营业收入3,109.80万元，净利润-255.87万元，总资产4,382.35万元，净资产239.58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92.58万元，净利润-28.43万元，总资产4,295.69万元，净资产516.7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以上两关联方的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明良先生，尹明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胞弟。

3、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曹家路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署亭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针织面布、针织底布制造、加工，纺织品织造
2013年度营业收入3,448.76万元，净利润107.57万元，总资产2,996.80万元，净资产1,471.19万元。
2014年1-2月营业收入607.53万元，净利润23.56万元，总资产3,534.30万元，净资产1,494.75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的妻妹之女。

4、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
2013年度营业收入33,529.28万元，净利润406.76万元，总资产30,482.34万元，净资产9,264.34万元。
2014年1-3月营业收入9,388.12万元，净利润217.18万元，总资产30,616.26万元，净资产9,481.52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100%控股的企业。

5、沈介良：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张娟芳：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之配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苏良骅海绵有限公司及安徽奥特弗海绵有限公司采购的海绵，为公司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向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采购底布，底布为生产复合面料所需的辅料。

公司与旷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租赁是为安排公司招聘人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公司及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租赁物业是为解决外地销售服务部人员和控股子公司行政、研发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

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目的：1、购销货物的关联方与公司距离近，便于生产计划的下达及实施，保证交货的及时，同时节约物流成本，能更好地控制其产品的质量；2、关联方出租的生活用房与公司及子公司距离近，便于安置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生活、居住，解决员工上班远、挤、上班乘车成本高等问题，有利于员工能安心工作。同时减轻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方面所花费的人力、物力及财力。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来说是必需及必要的，将有利于降低供应采购风险、有利于对质量及成本控制，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及工作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以上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货物购销金额所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座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座套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座套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至11,000.00万元。

2、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座套公司基本情况

座套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0日，主营业务为汽车座套、汽车坐垫、汽车内饰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号工业区，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0万元，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座套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9,639.40万元，净利润-867.79万元，总资产16,303.58万元，净资产7,132.21万元。2014年1-2月营业收入1,344.34万元，净利润-144.85万元，总资产16,748.36万元，净资产6,987.36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座套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改造经营管理办公场所，是根据公司对汽车座套、坐垫经营规划要求，为上海旷达篷垫的生产环节逐步转移到座套子公司奠定基础，加强设计能力，实现产品的盈利。同时满足座套公司规模扩大配备相应的人才、办公设备等资源需求。本次增资将加强其对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影响，从而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对座套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汽车内饰板块的整体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座套子公司进行增资。

五、监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加速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座套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兼董事会秘书徐秋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龚旭东先生、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公司总工程师承永刚先生、独立董事陆刚先生、保荐代表人卫成业先生（或周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11月24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截至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50.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349.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J NA4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07,984,051.8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6,267,821.55元（其中募集资金345,513,119.6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754,701.9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6,225,802.47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99,557,763.69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1,145,189.36元（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前期多支付的预付款）；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98,388,933.89元；

（3）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420.22万元实施《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和《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201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本年度公司两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8,165,877.95元，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82,583,845.33元；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合计调整金额17,393.66万元，并把调整出来的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上两项议案已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3年1月5日使用调整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01,230,542.9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169,161.20元。其中募集资金152,266,628.5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902,532.6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32042111012010000075080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17,968,976.61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潘家支行	601101040009358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60,668,569.6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中山门支行	1105020319001507072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40,215,208.40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3701014170006506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46,316,406.54
合 计			165,169,161.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913,981.40元（其中2013年度利息收入2,150,525.59元），已扣除手续费11,448.79元（其中2013年度手续费2,694.88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24.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33.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2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	否	15,409.30	15,409.30	15,409.30	622.58	9,955.77	-5,453.53	64.61%	2014年底	2902.47	否	否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	否	10,908.20	10,908.20	10,908.20	-114.52	9,838.89	-1,069.31	90.20%	2014年6月份	45.6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17.50	26,317.50	26,317.50	508.06	19,794.66	-6,522.84			2948.11		
超募资金投向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是	18,752.24	9,619.93	9,619.93	937.84	5,372.49	-4,247.44	55.85%	2014年底	74.53	否	是
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是	14,667.98	6,406.63	6,406.63	878.75	2,885.90	-3,520.73	45.05%	2014年底	19.66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25,730.00	-	100.00%				否
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	否	9,340.00	26,340.00	26,340.00	17,000.00	26,340.00	-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490.22	68,096.56	68,096.56	18,816.59	60,328.39	-7,768.17			94.19		
合计	—	94,807.72	94,414.06	94,414.06	19,324.65	80,123.05	-14,291.01	—	—	3042.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一期面料项目及两项二期扩能项目：（1）由于近几年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及限车等政策的执行，汽车行业复合增长率从上市前预测的15%以上到目前的6-10%，发展速度趋于平稳。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研，基于谨慎性投资原则，放缓对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同时，对投资设备产能及产品结构进行梳理及调整，以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达到投入与产出的最佳匹配。从而节约了投资资金，资金需求相应减少；（2）受汇率影响，人民币增值的因素，公司为节约成本，实施分步采购的策略，使采购的部分设备价格比预计价格优惠，节约了实际设备购置资金，因此资金使用也相应减少。 2、一期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设备投入已接近尾声，设备安装大部分已经结束。 由于一期面料项目、一期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及二项二期扩能项目建设进度没有达到计划进度。因此，预期效益也同样没有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和政策变化的分析，认为产品的需求量与原二期扩能项目中预测的需求量有较大的变化，会形成产能过剩。为规避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本着对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因此调整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对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两项目合计调整金额17,393.66万元，并把其中的17,000.00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用于两个项目：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5,409.30万元；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908.20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4017-1”号《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饰面料项目35,570,138.0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生产项目48,060,466.20元。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630,604.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3,630,604.2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对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成都分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100.00	—	—	—	否
投资子公司	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7,840.00	17,840.00	17,000.00	840.0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1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对长春旷达以超募资金840万元及自有资金360万元的增资变更为长春旷达发展业务需要使用，补充长春旷达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2、投资子公司：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内饰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将原二期扩能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合计调整金额17,393.66万元，并把调整出来的资金中的17,000.00万元变更投资方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上两项议案已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3年1月5日使用调整的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和自由资金3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